

## 抄本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---

機關：勞動部 函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---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吳育瑩

電話：23801794

電子信箱：17200166@wda.gov.tw

---

受文者：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 11105083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--

## 主旨

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，針對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對象，惠請貴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核定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本部已完成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法規修正，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。依規定，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學生，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，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等工作，每次許可最長 3 年，期滿可申請展延，且無工作年限限制，將能留用資深移工及我國培育之僑外生，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。

二、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規定略以，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，被看護者符合合同標準第 19 條附表三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之一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：

（一）現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照顧同一被看護者。

（二）申請延長聘僱許可。

三、依上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，倘被看護者符合上述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適用對象，不須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，得逕行至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推介作業。

---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  
副本：